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16 年 4 月 8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5 人（其中：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 1 人，独立董事庞勇先生因公务出差，委托独立董事胡钰先生投票表决）。本次董事会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上的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33）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13 日